

附件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 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综合督查情况报告

遵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要求，根据我部《关于开展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及综合督查的通知》（环办函〔2015〕1437号）安排，2015年9月20-22日，我部组织对甘肃省环境保护厅（以下简称省环保厅）进行督查工作。督查组听取了省环保厅相关工作情况的汇报，查阅了有关文件，现场查看了辐射应急响应装备和环境监测设施，前往三家重点省管核技术利用企业检查辐射安全法规、标准落实情况，与省环保厅有关人员进行了座谈，全面深入了解甘肃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实施情况。

一、督查内容

（一）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开展情况

1.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要

求，部署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工作情况。

2.贯彻落实环境保护部关于开展全国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要求，部署行政区内开展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情况，组织企业开展自查、全面排查安全隐患、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二)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1.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中央领导同志批示批办事项完成情况。

2.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3.环境保护部支持的核与辐射有关能力建设等重点项目完成情况。

(三)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情况

1.履行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职能情况。

2.环境保护部下发的年度预算项目、委托进行的辐射监测项目等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3.落实《关于加强全国环保系统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14〕425号)情况，应急计划与演练、应急能力保持与提高等事项开展情况。

(四) 以往督查工作中发现问题与不足的整改落实情况

二、督查活动

(一) 文件检查

1.查阅了省环保厅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抽查了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专项行动实施情况的总结材料。

2.查阅了 2014 年、2015 年环境保护项目任务合同书、相关完成记录及相应的监测报告。

3.查阅了 2011 年中央财政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甘肃省核与辐射应急监测调度平台及快速响应能力建设项目整体验收文件、审计报告、甘肃省资金配套文件。

4.查阅了省环保厅核技术利用监管的相关法规、制度、规范及监管记录文件。

(二) 现场查看

1.查看了甘肃省核与辐射应急调度平台项目、甘肃省核与辐射安全中心(以下简称核安全中心)监测分析实验室、车载应急监测系统的配套仪器设备等。

2.赴兰石集团（兰州新区）、甘肃省肿瘤医院、兰州海默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检查了有关辐射安全法规、标准以及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行动落实情况。

（三）座谈与交流

督查组听取了省环保厅对本省核与辐射安全管理情况的汇报，与省厅主要负责人及分管领导、辐射处及核安全中心负责人进行了座谈，就工作开展情况、面临的困难、今后的发展思路及工作建议等与相关人员进行了广泛交流。

三、督查意见

（一）甘肃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甘肃省委省政府及省环保厅高度重视核与辐射安全，强化了机构队伍，理顺了工作机制。省环保厅以科学统筹、融合发展的思路推动辐射安全监管工作，对各项工作组织有力、推动有序，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1.按照《关于开展全国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及综合督查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15〕1437号）要求，省环保厅及时组织召开了专题会议，学习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

指示批示和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统筹谋划、研究部署，并于会后下发了《关于开展全省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及综合督查的通知》。活动中，按照省级督查、市州普查、企业自查的原则，紧密结合全省放射源安全管理专项检查行动进展和已取得的成果，彻查全省范围内持证核技术应用单位，全面排解安全风险隐患。2015年11月16日至24日，省环保厅采取现场检查、查阅资料、举行汇报座谈会的方式，组织对兰州、平凉、庆阳3市大检查活动开展情况进行了综合督查，指出了存在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检验了大检查活动开展成果。截至目前，各市州均全面完成大检查既定任务并向省厅上报了活动总结。

同时，积极推进省内专项行动和日常督查工作实施，自2014年10月至2015年8月会同省公安厅、省卫计委联合开展了全省放射源安全管理专项检查行动，先后组织3次省级督查并及时下发相关情况通报，重点巡查了14个市州76家核技术利用单位，彻查安全隐患、强化监管效能；制定印发了《关于开展2015年全省核与辐射安全执法检查的通知》并开展针对性工作，根据违法行为调查核实情况，先后对中国石油集团测井公司吐哈事业部等7家单位下达了

限期整改或处罚通知，消除了辐射环境隐患，形成了有效震慑。

2.按照《关于开展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办函〔2014〕1099号)的部署和要求，省环保厅结合甘肃省监管实际，制定印发了《甘肃省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专项行动核技术利用实施方案》，明确了宣贯范围、内容、方式及进度安排等基本要求。2015年2月底组织召开了甘肃省核安全局专题会议，并于会后下发了《2015年甘肃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要点》，将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专项行动作为全年重点工作予以再次部署。行动中，一方面结合《甘肃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宣贯进程，按照“全面宣贯、分级负责”的原则，分步骤、分层次深入推进宣贯工作实施；另一方面，在制作发放统一宣贯教材的基础上，紧密结合全省放射源安全管理专项检查行动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2015年5月初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中级培训班时机，将核安全文化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其中进行宣贯。11月中旬举办了全省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人员业务培训班，会上邀请了环境保护部西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王一鸥主任对核安全文化进行了专题宣讲。

兰石集团落实核安全文化推进活动，有效提升了职工的核安全

文化意识，将埋藏几十年的废旧放射源查找出来、安全处置。这一典型案例在全省核技术利用单位宣传推广，有力推进了甘肃省核安全文化的宣贯落实。

3. 按照“全国辐射环境监测（甘肃）项目任务合同书”的要求，核安全中心能按照项目任务合同书的要求对国控点进行辐射监测并分析。编制有国控点监测季报、年报及全国辐射环境监测总结报告、财务收支报告。2015年全国辐射环境监测（甘肃）项目上半年执行率为57.72%。此外，组织制定了《甘肃省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运行与管理办法》并实施，组织开展了新增国控点现场选点、勘察和采样监测工作以及饮用水源地放射性水平调查相关工作。

4.按照“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甘肃）项目任务合同书”的要求，核安全中心能按照项目任务合同书的要求对环境保护部委托监管的核技术利用单位进行辐射环境监测；开展了长庆事业部放射源库、中科院近代物理研究所辐射环境监测。编制有辐射环境监测年中总结报告、财务收支报告。2015年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甘肃）项目上半年执行率为34.51%。

5.省环保厅已实施完成2011年中央财政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

金项目。该项目包括省级核与辐射应急监测调度平台和省市两级核与辐射应急监测快速响应能力建设，于 2014 年 9 月项目整体通过了环境保护部组织的竣工验收，目前运行正常。

6.省环保厅加大了人员培训力度。2015 年 5 月初，联合环境保护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在兰州举办了辐射安全与防护中级培训班，推进了持证上岗考核制度落实。11 月初，结合全省输变电工程环保管理工作现场推进会召开时机，对全省电力和环保系统分管领导及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输变电工程环保管理业务培训，强化了电网项目“绿色”管理理念。11 月中旬，组织举办全省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人员业务培训班，各市州监管机构和重点核技术应用单位参加培训共计 100 余人，有力促进了管理水平和业务素质提升。推动开展了省内针对基层监管人员及核技术利用单位从业人员的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班 4 期，培训人员 500 余名，进一步强化了安全防范意识，规范了持证上岗考核。

7.省环保厅积极探索和推进电磁环境监管新模式。启动并力推涉及居住区及保护区、水源地等生态敏感区的 330 千伏交流输变电工程环境监理制度施行，推进了重点输变电工程环保措施落实。2015

年 10 月底，组织召开了全省移动通信基站环保验收合格证发牌启动会，推动实施移动通信基站系统化、规范化、精细化的铭牌管理制度，并通过加强面向省通信管理局、铁塔公司及三家基础电信企业的政策宣传和衔接协调，初步形成了由铁塔公司牵头、三家企业配合实施的环保主体责任履行基本模式。加强沟通联动，在推动建立联络员、定期座谈等相关合作机制的基础上，联合国网省电力公司于 11 月初在酒泉市召开了全省输变电工程环保管理工作现场推进会，进一步明确管理要求、加快早期电网项目环保手续履行问题的解决进度，推动电网建设与环保工作协调发展、互促共进。

8.省环保厅推动落实了“简政放权”。通过向市(州)一级下放 330 千伏主变扩容改造工程等 6 个小项的环评审批、验收权限，以及仅涉及销售、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延续和变更权限，进一步完善了省、市(州)两级审批和省、市(州)、县(区)三级监管模式。

9.省环保厅扎实推进了监测能力建设和水平提升。强化了省级监测人员的业务素质培养，进一步规范了监测技术人员资质管理。核安全中心在全国辐射环境监测质量考核中取得了全国第二名、团体

一等奖的优异成绩，并有 8 人次获得单项个人二、三等奖。通过了省级计量认证的监督审核、复审和直流输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增项考核，省级计量认证通过项目达到 37 项。其实验室已于 2015 年 7 月顺利通过了 CNAS 国家实验室认可现场评审，将于年底取得资质。

10.按照《关于加强全国环保系统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14〕425号）的要求，省环保厅已连续 4 年将“建立健全辐射安全应急工作机制”列入省政府环保目标责任书重要考核内容，督促各市（州）制定完善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针对性演练。目前，各市（州）均制定了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结合实际情况及时予以修订完善。2015 年，按照环境保护部年度省级辐射事故应急演练相关要求，先后 5 次召开厅专题会研究商榷省厅预案修订及演练工作方案，并于 9 月 29 日在兰州新区兰石集团组织完成了年度省级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工作。此外，省环保厅组建了由各行业核与辐射领域专家组成的省级核与辐射应急专家库，为提升全省核与辐射应急整体水平提供了支撑。

11.对于西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2014 年督查提出的建议，省环保厅开展了积极的整改落实，推动市（州）一级监测能力提升，

进一步优化监测点位布设，加强全省辐射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指导市（州）开展针对性辐射事故应急演练，进一步提升应急处置综合水平；编制了监测质量保证计划、方案，加强了监测数据质量保证和质量考核工作。

（二）需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的方面

1.甘肃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与日益繁重的监管事业要求不相适应。

2.省内现有的市（州）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机构在队伍建设、人员素质、仪器设备配置等方面还存在与工作任务不相适应的问题。

3.省、市（州）环保机构在辐射安全监管方面，信息互享、协作一致开展现场监督上有待进一步优化。

4.甘肃省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行动各地进展不平衡，部分地方环保部门及核技术利用企业核安全文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建议

1.省环保厅要继续争取省委省政府支持，增加监测工作人员数量，提升监管和监测能力，以满足日益增长的甘肃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和监测工作需要。

2.进一步加强市(州)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机构的建设,配置合格的辐射安全监管专业人员和必要的仪器设备,培养提升辐射安全监管能力。

3.省环保厅要制定发布年度监管计划,整合市州(县)监管力量,实施联合检查,减少多头频繁检查带给业主的不必要负担,优化资源,促进核技术利用行业的发展。

4.继续推进核安全文化宣贯工作,全面促进核安全文化在各级环保部门的落实,加强全省核技术利用单位核安全文化宣贯的力度,切实提高核安全文化水平。

附 1

督查组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刘 华	环境保护部	核安全总工
赵永明	环境保护部辐射源安全监管司	副司长
王一鸥	环境保护部西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主 任
刘怡刚	环境保护部辐射源安全监管司	处 长
吕 丹	环境保护部辐射源安全监管司	干 部
赵顺平	环境保护部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	副主任
丁华杰	环境保护部西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副处长
顾杰兵	环境保护部西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监督员
张子杰	环境保护部西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监督员

附 2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参加督查主要人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王建中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	厅 长
肖 铮	甘肃省核安全局	副局长
马晓军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辐射处	处 长
葛宏英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辐射处	副处长
廖 谦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辐射处	主任科员
李梦飞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辐射处	主任科员
张谈贵	甘肃核安全中心	主 任
高志民	甘肃核安全中心	副主任